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科、室、廠、場、隊電話記錄簿

受話人：

處理情形、陳核	通報事由	發話單位
		傳真：
		職稱、電話
		電話：
		姓名
		時間
		年
		月
		日
		時
		分

備註：

- 一、本登記簿應詳實填寫，以免遺誤災情判斷，並儘速陳報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（或主管）核閱，俾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。
- 二、受、發話人，因傳遞資訊廢弛職務者，致錯失救災先機或遺誤機制時，予以嚴懲。